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本校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。
- (二) 儲備語文優異人材，參加對外比賽，爭取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4 月 13 日、4 月 14 日、4 月 20 日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(五)止，將班級報名表交到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競賽項目與參賽人數：

國中部		
競賽項目	參賽組別	各班參賽人數
國語演說	國中組 (七八年級混合競賽)	1
國語朗讀		1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		1
臺灣台語朗讀		1
國語字音字形		1
臺灣台語字音字形		1
寫字		1
作文	七年級組	1-2
英語演說	八年級組	1-2
臺灣客語朗讀	七八年級混合競賽	自由參加
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	自由參加

高中部		
競賽項目	參賽組別	各班參賽人數
國語演說	高中組 (高一高二混合競賽)	1-2
國語朗讀		1-2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	1-2
臺灣台語朗讀		1-2
國語字音字形		1-2
臺灣台語字音字形		1-2
寫字		1-2
作文		1-2
英語作文		1-2
英語演說		1-2
臺灣客語朗讀	自由參加	
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自由參加	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1) 可重複報名，注意比賽時間，避免時間衝突無法參賽
- (2) 若該項比賽報名人數少於 3 人，由校內遴選小組從報名之名單內遴選區賽(縣賽)參賽選手。
- (3) 參賽同學除事、病、喪假請假外，因故報名未參加比賽，酌予議處。

七、競賽日程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/場次	參賽組別	地點
4 月 13 日(一)	08:10 開始	國語字音字形	國中組、高中組	萬群樓 1 樓
	09:10	寫字	國中組、高中組	萬群樓 1 樓
	13:15	國語演說	國中組	實踐樓 3 樓-演講廳
	13:15	國語朗讀	國中組	萬群樓 1 樓
	13:15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國中組	實踐樓 1 樓-多元教室 3
	13:15	臺灣台語朗讀	國中組	實踐樓 1 樓-多元教室 4
	13:15	臺灣客語朗讀	國中組、高中組	實踐樓 1 樓-海洋教室
4 月 14 日(二)	13:15	英語演說	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	萬群樓 1 樓
	13:15	英語演說	高中組	實踐樓 3 樓-演講廳
4 月 20 日(一)	08:10	臺灣台語字音字形	國中組、高中組	萬群樓 1 樓
	08:10	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國中組、高中組	
	09:10	作文	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高中組	萬群樓 1 樓
	09:10	英語作文	高中組	萬群樓 1 樓
	13:15	國語朗讀	高中組	萬群樓 1 樓
	13:15	國語演說	高中組	實踐樓 3 樓演講廳
	13:15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高中組	實踐樓 1 樓-多元教室 3
	13:15	臺灣台語朗讀	高中組	實踐樓 1 樓-多元教室 4

九、獎勵：(1)各組取 6 名，1-3 名記嘉獎 2 次、頒發獎狀一紙，4-6 名記嘉獎 1 次、頒發獎狀一紙。

(2) 組別實際參賽人數不足 12 人者，名次取 3 名頒發獎狀與記嘉獎 2 次。

(3) 國中部各組第一名將代表本校參加語文競賽-區賽

(4) 高中部各組依語文競賽-縣賽比賽辦法規定之人數派代表參賽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各項目比賽辦法：若無註記國中部或高中部，則表示競賽規則相同。

項目	時限	出題	注意事項	評分標準
演說	1. 國語演說： 國中部每人二至三分鐘。 高中部每人四至五分鐘。 2. 英語演說： 國中部二至三分鐘。 高中部三至四分鐘。 3.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 國中部二至三分鐘、 高中部三至四分鐘。	1. 國語演說： <u>當場抽題</u> 。 2.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<u>當場抽題(題目視報名人數而定，事先不公布)</u> 。 3. <u>國中部英語演說比賽前三周公布三篇文章(三擇一)</u> 4. <u>高中部英語演說比賽前三周公布題目</u>	1. 國語演說：即席演講，前三十分鐘抽題。 2.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前十二分鐘準備。 3. 英語演說：國中部依所抽序號上台，高中部前十二分鐘準備。 4. 演說時間剩一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，若尚未講完必須下台。	1. 語音：佔 40%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2. 內容：佔 50%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3. 台風：佔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4. <u>國語演說時間</u> ：國中部不足二分鐘或超過三分鐘，高中部不足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； <u>英語演說時間</u> ：國中部不足二分鐘或超過三分鐘，高中部不足三分鐘或超過四分鐘； <u>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</u> ：時間國、高中部不足三分鐘或超過四分鐘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(如評審有三位，總分扣三分)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為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朗讀	國、台、客語每人限三分鐘	1. <u>台語、客語事先公布二或三篇題目</u> ，比賽時 <u>現場抽題</u> 。 2. 國中部國語 <u>當場抽題</u> ； <u>高中部文章會先公布</u>	1. 國語朗讀：國中部以語體文為體材，高中部事先公布三篇文章，前八分鐘抽題。 2. 可帶字典、辭典進場，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。 <u>台語、客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，不得攜帶進場</u> 。	1. 語音：佔 45% (發音、聲調) 2. 聲情：佔 45% (語調、語氣) 3. 台風：佔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4. 三分鐘鈴聲響即下台，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。
字音字形	1. 國語十分鐘。 2. 台語、客語十五分鐘。	當場公布	1. 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；聽到「時間到」應立即停筆，逾時再寫不予計分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3. <u>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</u> 。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字形各一百字，每字 0.5 分， <u>塗改不計分</u> 。 2. 國語破音字，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寫字	五十分鐘	當場公布	1. 請自行攜帶毛筆、黑色墨汁、墊布。 2. 一律以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楷書，以教育部公布的標準字體為主。 3.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 4. <u>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，逾時不交卷者不予計分</u> 。	1. 筆法：佔 50% 2. 結構與章法：佔 50%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時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. 字體大小國、高中部均為七公分見方。 5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作文 (含英文作文)	九十分鐘	當場公布	1. 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2. 限用黑、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不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任何參考資料。 4. 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5. 文中不可暴露自己的姓名、班級。 6. <u>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</u> 。	1. 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 3. 書法與標點：佔 10%